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〔2015〕399号

关于发布《铁道机车车轮、牵引齿轮、齿轮箱、主发电机轴承》等4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国铁科法〔2014〕30号、铁总科技〔2014〕201号、铁总科技〔2014〕289号文件的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(以下简称CRCC)对铁道机车车轮、牵引齿轮、齿轮箱、主发电机轴承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4个，具体见附表1，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涉及认证依据标准/标准性技术条件（牵引齿轮、齿轮箱）、单元名称变化（齿轮箱）的（具体见附表1），对于已获得证书的企业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，向CRCC申请变更，变更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，待变更批准后CRCC将对获证企业更换新证书。未涉及认证依据标准/标准性技术条件、单元名称变化的（铁道机车车轮、主发电机轴承），对于已获得证书的企业，证书不变。

2. 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但未完成认证检验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或检验。

3. 涉及规则变更增加生产检验设备、检验项目的情况（主发电机轴承），已获证的境内企业结合下次监督进行现场监督确认或补充检验（如同时涉及已获证书中生产场所变化需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，向CRCC申请变更，变更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）。

4. 新版认证实施规则增加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，已获证企业如在用的标志使用方式与新版规则使用规定不一致，请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，重新申报修订与CRCC已签订的标志使用协议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、
司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机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

附表 1:

序号	规则名称	规则编号	版本号	是否需更换证书及情况简要说明
1	铁道机车车轮	CRCC-03 W-005: 2012	V1.7	无需更换
2	铁道机车牵引齿轮	CRCC-03 W-009: 2012	V1.2	认证依据（标准）变化，需企业申报变更更换证书
3	铁道机车用驱动齿轮箱	CRCC-03 W-033: 2012	V1.3	1. 认证依据（标准）变化，需企业申报变更更换证书 2. 认证单元名称变化需更换证书
4	铁路机车用主发电机轴承	CRCC-03 W-029: 2012	V1.3	铁路机车用主发电机轴承必须具备的生产设备变化，如同时涉及已获证书中生产场所变化，需企业申报更换证书
备注				